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1)更換核數師
(2)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
(3)復牌指引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i)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長青與本公司無法就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的審計工作時間表達成共識，長青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長青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長青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長青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小組審閱德勤提出的該等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審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上旬完成。然而，迄今為止，專責小組取得的進展有限，尚未完成審閱。因此，專責小組已停止運作。

為加快完成審計並達成下文所述復牌指引，將進行法務調查。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進行法務調查，並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告。

鑑於核數師變更及法務調查，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根據與先機的溝通，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德勤提出的兩項未解決的審計問題（「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德勤發現的審計問題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如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及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直至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